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10210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巿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113年1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102105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1月5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062056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巿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巿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巿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巿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10210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作業，應分別設市立國民中學（含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三、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校長代表一人。
- 四、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
- 五、學校家長會代表三人。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社會公正人士：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